

附件

##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

一、合作银行总行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2年（含）以上。

（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三）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四）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五）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二、合作银行总行应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

（一）申请报告，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二）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

计核算制度等。

（三）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总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度余额情况。

所在地外汇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银行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_\_分局（外汇管理部）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见附表 1）。

三、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银行总行已获准合作办理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

（二）参照合作银行总行申请条件的（一）、（三）、（四）。

四、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在取得上级有权机构的授权后，持授权文件和本级机构业务筹办说明（包括相关管理制度、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等），提前 20 日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并确认收到后即可开办业务。

五、合作银行与具备资格银行应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合作外汇衍生品业务：

（一）合作银行、具备资格银行和客户需签订三方

外汇衍生品业务合作协议。

（二）合作银行应按照\*\*按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负责对客户办理外汇衍生品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并逐笔同具备资格银行平盘，合作银行不得因此而持有外汇敞口或开展自营交易。

（三）具备资格银行应将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视为代客结售汇业务，纳入本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和管理，并按银行结售汇统计等要求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合作银行应配合具备资格银行履行有关统计业务。

（四）合作银行总行新增、变更、终止合作对象，应提前 20 日书面告知所在地外汇分局，分支机构告知所在地外汇局。原则上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不允许跨省经营。

（五）合作银行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统计表》（见附表 2）；外汇分局应于每年年初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截至上年末《辖内机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情况一览表》（见附表 3）。

六、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由所在地外汇局分别纳入对具备资格银行和合作银行的年度评估。

（一）合作银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中如发生年度评

估结果为 B-级（含）以下的，应自行暂停其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原有业务可持续到期。下一年度评估结果为 B 级（含）以上的，自动恢复其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

（二）具备资格银行不具备做市商和相应产品尝试做市机构资格的，应主动与合作银行终止合作办理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附表 1

国家外汇管理局\_\_分局（外汇管理部）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编号：

申请机构	
审核意见	<p>准予许可，自准予许可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可以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p> <p>你行合作办理远期/掉期业务，应遵照《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部门：国际收支处	电话：
备注：准予许可通知书一式两份，分送申请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内部留存。	

## 附表 2

###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统计表

具备资格银行：		合作银行：		单位：万美元	
类别		项目		笔数	金额
远期结汇		本月签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远期售汇		本月签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外汇掉期	结汇对售汇	本月签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售汇对结汇	本月签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货币掉期	结汇对售汇	本月签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售汇对结汇	本月签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制表：                  复核：                  制表日期：

注：本表参考《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19〕26号）相关要求填报。

## 附表 3

### 辖内机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情况一览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外汇管理部）

序号	合作 银行	合作 类型	具备资 格银行	合作时间		备注
				起始	终止	
1						
2						
3						

制表：                复核：                制表日期：

注：1.合作类型：合作远期、合作掉期。

2.合作起始时间：报表期内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准予许可时间或新增、变更合作银行的报备时间。

3.合作终止时间：报表期内终止合作关系的时间，如报表期内合作关系仍然存续此项不需填。